

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浦行审投字〔2022〕139号

关于变更中心城区2号地保障性住房 项目名称的批复

南京浦口康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中心城区2号地保障性住房项目申请调整有关内容的函》及相关材料收悉，根据《关于保障性住房项目供地方式调整的会议纪要》（区政府2019年第39号）及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（用字第320111202100033号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“中心城区2号地经济适用房（拆迁安置房）”项目名称变更为“中心城区2号地保障性住房”。

二、根据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《关于将保障性住房项目纳入经济适用房管理体系的回复》文件精神，该项目已纳入经济适用房管理体系。

三、原“浦行审投字〔2021〕53号”批复其他内容不变。

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

2022年6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发改委、财政局、城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规划资源分局、房产局、应急管理局、统计局、审计局、税务局，桥林街道。

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

2022年6月29日印发